



沛泽园林

NEEQ：836357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刘金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苟小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金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琪
电话	028-87383007
传真	028-87383007
电子邮箱	363885760@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clzyl.com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清江东路 360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555,529.50	5,915,313.87	-22.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6,960.36	598,384.79	19.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7	0.06	16.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4.41%	99.8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26%	89.8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62,965.46	-595,914.64	295.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75.57	-1,402,032.42	108.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537.54	-1,513,911.80	8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15.22	40,398.64	-20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03%	-107.9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9.77%	-116.5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4	107.1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	1,500,000	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1,500,000	8,500,000	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500,000	85%		8,500,000	85%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0,000,000	-	3,000,00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唐良峰	8,500,000	0	8,500,000	85%	8,500,000	0
2	毛刚	1,500,000	1,000	1,499,000	14.99%	0	0
3	徐艳来	0	600	600	0.006%	0	0
4	刘晓熙	0	200	200	0.002%	0	0
5	刘玲	0	200	200	0.002%	0	0
合计		10,000,000	2,000	10,000,000	100%	8,5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所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涉及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无调整。

3.2 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控股子公司成都天之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2020年12月21日取得成都市金牛区行政审批局《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金牛）登记内简注核字[2020]第72058号）。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4 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1）在以后年度选择盈利、回款较好的业务；基于目前业务，拓宽经营方向，实现业务转型；开展上下游整合业务；

（2）强化业主结算及回款管理；如公司临时出现经营资金短缺，实际控制人唐良峰先生已承诺及时提供财务资助，支持公司发展，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能够持续经营。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应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控制重大不确定性，化解相关潜在风险。

江苏沛泽园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